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告其董事會批准轉讓其持有之廈門銀行普通股予富邦金控,發佈下述訊息:-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11/27	發言時間	18:27:27
發言人	韓蔚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公告其董事會批准轉讓其 持有之廈門銀行普通股予富邦金控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1/27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6/11/27 2.公司名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富邦銀行(香港)公司董事會今天通過批准轉讓其全數持有之廈門銀行普通 股予富邦金控,並以移轉交割日前廈門銀行在富邦銀行(香港)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 之淨帳面價值作為股權轉讓價。惟本案需經富邦金控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辦 理。 6.因應措施:無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 負責。